# 河海 大学 文件

河海校财[2011]26号

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# 各单位:

为规范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,加强研究生培养学院 (系)的统筹能力,提高经费使用效率,保证研究生培养工 作正常进行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 定本办法,经校务工作会审定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 行。

附件: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》

河海大学 2011 年 8 月 28

# 主题词: 研究生 业务费 管理 办法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8月28日印发

录入:于洪军

校对: 姚文贤

附件:

# 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

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是学校为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的保障条件之一,应直接用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,加强研究生培养学院(系)的统筹能力,提高经费使用效率,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培养业务费标准

博士研究生每人6000元,分4年拨付;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人3000元,分3年拨付。

## 二、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

- 1、材料费、试剂费、加工费、试(实)验费;
- 2、必要的专业参考书刊与资料的复印、购置费;
- 3、必要的小型低值仪器费;
- 4、学位论文印制费;
- 5、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;
- 6、参加社会调查、学术会议和论文阶段调研的差旅费;
- 7、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、评阅、答辩时的评审费(硕士研究生总额上限 1500 元,博士生总额上限 3000元)。

# 三、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

1、实行"学院统筹、经费包干、跨年度滚动、专款专用、超支不补"的原则。

- 2、2010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按学术型研究生总人数划归所在学院(系)统一使用,采用学校(研究生院、财务处)、院(系)及导师三级管理:
- (1)每年5月,研究生院根据当年人数和所在院(系)造册,交财务处按规定拨款;
- (2) 财务处建立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专用账户,并按人数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划拨到院(系);
  - (3)院(系)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;
- (4)在办理报销手续时,需经导师和院(系)主管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负责人审查、签字后方能进行;
- (5) 用培养业务费购置的有关仪器设备、书籍资料等 属公有财产,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;
- (6)研究生院与财务处每年进行检查,一旦发现违规问题,将严肃处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

- 1、各学院(系)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出台本院(系)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  - 2、本办法自 2010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